

平顺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发〔2025〕30号

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尽快落地达效，经《中共平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调整请示的批复》（平农组发〔2025〕3号）批复，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83万元。

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详见附件）。

收到资金后，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一卡通”中支付，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抄送：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局预算股

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雨露计划资助金（450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对2024-2025学年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在“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资助金4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2024-2025学年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在“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县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 2024-2025学年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应助尽助全覆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建档立卡已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职中技、高等职（专）业教育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人数	≤370人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人数	≤370人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	100%	质量指标	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占比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3000元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均资助标准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脱贫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100%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高职资助学生毕业率	≥98%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高职资助学生毕业率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88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顺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接续满足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有效信贷需求，切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实施，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单户不得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期(含)以内，贴息方式为免担保、免抵押，对符合贴息条件5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8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财政厅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扶贫办山西省金融办关于印发山西省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实施方案的通知》（晋银保监发〔202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持续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单户不得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期(含)以内，贴息方式为免担保、免抵押，对符合贴息条件5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全额贴息，5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贴息。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贴息条件5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予以贴息，承贷银行应于每月10前报送贴息申请资料，每月20前将贴息资金直接补贴到银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巩固我县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贴息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贴息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贴息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7月底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7月底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4.75%	成本指标	贴息利率	≤4.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	增收	经济效益	带动脱贫户增加	增收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户自主创业	鼓励	社会效益	鼓励脱贫户自主	鼓励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贷款贴息年度	1年	可持续影响	贷款贴息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户满意度	≥90%